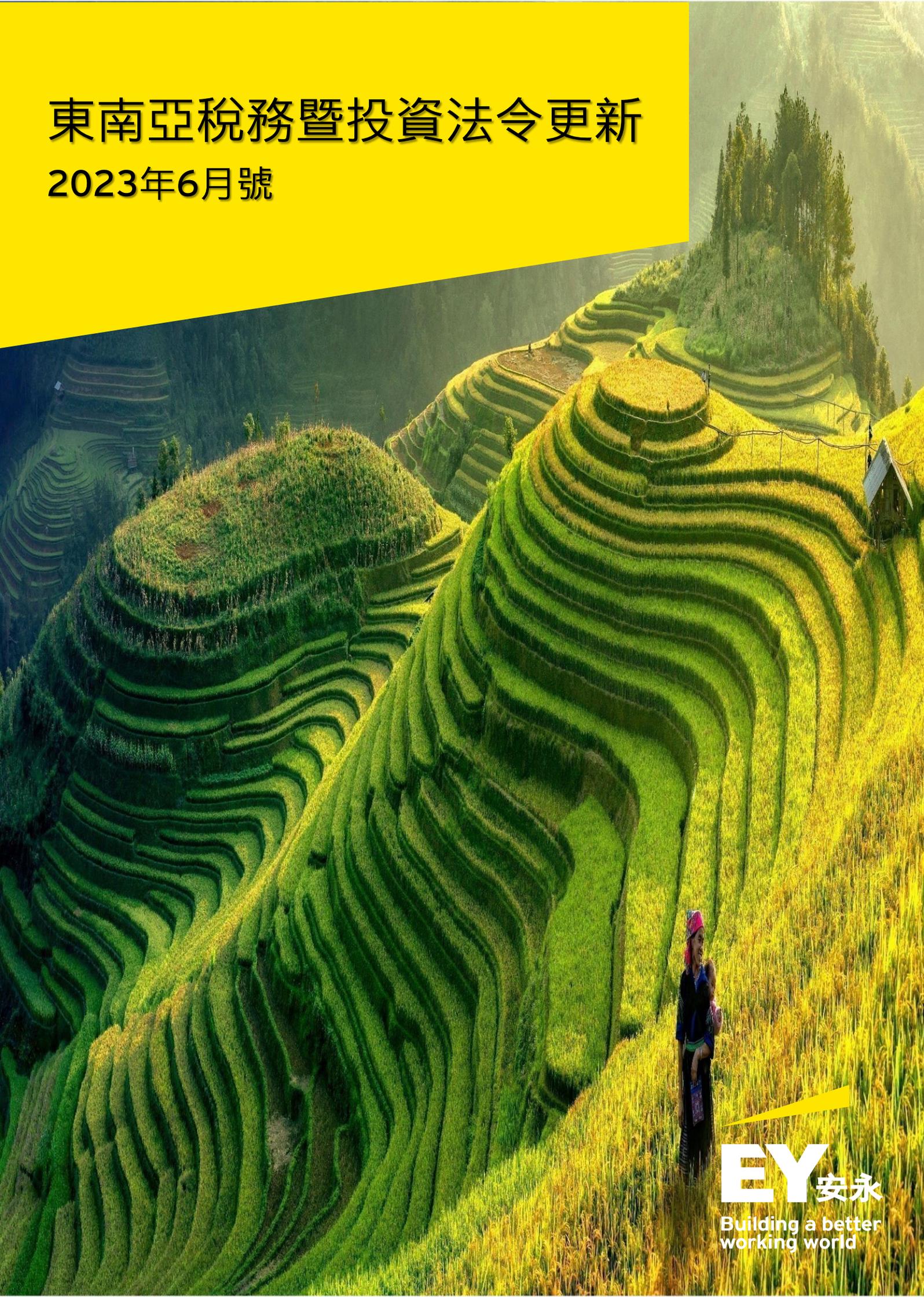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越南將對中國生產之桌、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及停止對馬來西亞生產之桌、椅產品反傾銷調查
- ▶ 設立於胡志明市(HCMC)的企業，在貨物進入倉庫前須登記倉庫之相關資訊
- ▶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之原產地規則修訂及補充
- ▶ 補充由越南科學科技部(MoST)管理的第二組之產品
- ▶ 修訂及補充由越南工商部(MoIT)管理的進出口貨物清單
- ▶ 擬議修訂特別銷售稅法(SST)
- ▶ 擬議修訂增值稅法(VAT)
- ▶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I 越南將對中國生產之桌、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及停止對馬來西亞生產之桌、椅產品反傾銷調查

於2023年2月13日，越南工商部(MoIT)發布第235/QD-BTC號決定(以下簡稱「第235號決定」)，對中國生產之桌、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及停止向馬來西亞生產之桌、椅產品反傾銷調查。

中國生產之桌、椅產品的反傾銷措施詳細內容如下：

- ▶ HS Code：9401.31.00、9401.39.00、9401.41.00、9401.49.00、9401.61.00、9401.69.90、9401.71.00、9401.79.90、9401.80.00、9403.30.00
- ▶ 桌子產品反傾銷稅率為35.2%
- ▶ 椅子產品反傾銷稅率為21.4%
- ▶ 特定產品如符合相關規定，可免徵反傾銷稅

同時，依據調查結果，由於從馬來西亞進口之桌、椅產品數量並不顯著(僅占總進口的3%以下)，因此，MoIT決定結束對此類產品的反傾銷調查。

該決定已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有效期為5年。

II 設立於胡志明市(HCMC)的企業，在貨物進入倉庫前須登記倉庫之相關資訊

- ▶ 2023年3月2日，由海關局子機關-西貢港第一區("Sai Gon Port Zone 1")發布第1397/TB-KVI號決定，其規定於等待專門檢查結果出來時，須提供倉庫之資訊。
- ▶ 自2023年4月1日起，於等待專門結果出來時，企業須登記儲存貨物地點及企業是否擁有倉庫或倉庫使用權之資訊。該登記工作須在企業向海關當局提交貨物進倉申請書之前完成。
- ▶ 登記申請及證明倉庫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相關文件須透過海關局子機關-西貢港第一區的線上海關登記平臺進行提交。此為一次性的登記，但若有內容須更新時，應進行變更登記。詳細指南請參閱HCMC海關局於2023年2月22日發布的第641/KV1-DHHNK號函文。
- ▶ 若企業沒有登記或已提交之文件無法佐證企業對倉庫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海關局子機關將不允許貨物入倉。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III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之原產地規則修訂及補充

於2023年2月14日，MoIT發布第03/2023/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03號通知」)，針對2016年10月3日發布的第22/2016/TT-BC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22號通知」)，有關ATIGA原產地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據此，第03號通知發布若干附錄替代第22號通知之附錄。

- ▶ 附錄 1：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 附錄 2：紡織品之基本轉換標準
- ▶ 附錄 3：資訊技術協定產品(ITA)清單

第03號通知已於2023年4月1日生效。

IV 補充由越南科學科技部(MoST)管理的第二組之產品

於2023年3月14日，MoST發布第366/QD-BKHHCN號決定(以下簡稱「第366號決定」)，其將把「不鏽鋼管」(Stainless steel pipes)納入MoST管理的第二組之產品。

- ▶ HS 編碼：7306.40.20、7306.40.9、7306.61.10、7306.61.90、7306.69.10、7306.69.90
- ▶ 適用國家技術標準(QCVN)：QCVN 20:2019/BKHHCN及修訂版 1：2021 QCVN 20:2019/BKHHCN
- ▶ 適用的管理方式：
 - 清關後執行官方的品質檢驗
 - 基於認證或檢查組織的認證或評估結果，執行官方的品質檢驗
 - 執行組織：由省分科技專業組織執行計畫和品質管理標準職能

第366號決定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 修訂及補充 MoIT管理的進出口貨物清單

於2023年3月31日，MoIT發布第08/2023/TT-BC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08號通知」)，對與以下兩則通知發布的進出口貨物HS Code項目表規定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和補充。

- ▶ 2018年6月15日發布的第12/2018/TT-BC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12號通知」)；
- ▶ 2019年12月16日發布的第41/2019/TT-BC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41號通知」)
- ▶ 第08號通知採用以下內容取代第12號通知之附錄 I及II：
 - ▶ 附錄I：禁止進口之消耗品、醫療設備及二手車之清單
 - ▶ 附錄II：暫時禁止臨時進口、再出口及轉口(border-gate transfer) 之貨物清單
- ▶ 第08號通知採用以下內容取代第41號通知之附錄 I、VI及VII：
 - ▶ 附錄III：依HS Code的出口稻穀和大米的詳細清單
 - ▶ 附錄IV：依HS Code的菸品原料、捲菸紙的詳細清單
 - ▶ 附錄V：依HS Code的菸品專用機械及設備的詳細清單

第08號通知已於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見該原文。

VI 擬議修訂特別銷售稅法(SST)

財政部(MoF)已向政府提交關於《特別消費稅法》修改提案。該提案的重點內容包括：引進應適用新政策來擴大稅基，針對不健康、不環保的特定產品調整SST稅率，並針對特定產品修改應徵或免徵SST之規定。

關鍵修訂之內容：

- ▶ 應徵SST的範圍新增下列產品：含糖飲料、大麥飲料及非酒精飲料、新型菸品(包含設備及溶液)、線上遊戲業務。
- ▶ 修改部分屬於SST免徵範圍的產品，例如：汽車、飛機、復運進口之貨物、轉運貨物。
- ▶ 修改關於固定稅(Single Tax)及混合稅(Mixed Tax)稅收計算方法之規定。
- ▶ 修改及新增部分服務、商品及與部分租賃服務相關之商品的SST徵收規定。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I 擬議修訂特別銷售稅法(SST)(續)

- ▶ 對酒精、啤酒類產品及新能源車等特定產品修改徵稅方式及調整SST稅率。
- ▶ 針對使用於生產生質燃料之汽油原料的退稅規定進行修改，特別是SST無法完全用於抵免(Tax Credit)的部分，其未償還的可扣抵 SST 退稅。
- ▶ 修改關於企業所有權轉讓、公司型態轉變、合併、分割及清算的SST退稅規定，以確保遵循公司法。

VII 擬議修訂增值稅法(VAT)

最近，MoF向政府提交函文(OL)，建議對《增值稅法》進行修訂，其將影響調整國家預算的徵收來源。透過縮小VAT免徵或適用優惠之對象以擴大稅基，並提高共同稅率。詳細內容如下：

- ▶ 取消被視為VAT免徵之商品及服務，如肥料、農業機械和特殊設備、沿近海漁船、郵政服務、公共電信及網路服務等。
- ▶ 對於免徵VAT的商品和服務清單，增加一些商品和服務類別，以促進生產活動，改革相關的行政程序，以及加強法律制度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 ▶ 修改關於房地產、賭場、電玩、博弈業等之商品和服務的VAT規定。
- ▶ 取消適用5%VAT稅率的商品和服務，如文化活動、展覽、體操、體育、表演藝術、電影製作、進口、出版和電影放映。
- ▶ 修改對於出口服務有關之規定，以加強與國際慣例的一致性。
- ▶ 修改關於在無效或遺失發票的情況下可抵扣的進項VAT，以及申請進項VAT的條件之規定。
- ▶ 修改關於適用5%VAT稅率的製造和服務提供商、投資項目、有條件之投資項目及外銷勞務之VAT退稅之規定。
- ▶ 修改關於企業所有權轉讓、公司型態轉變、合併、分割及清算的VAT退稅之規定。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	938/TCHQ-TXNK 2023年3月6日	依租賃合約暫時出口再進口之貨物	依據租賃合約暫時出口再進口的汽車不屬於免稅的範圍。因此，企業必須在暫時出口時繳納出口稅(若有)，並在重新進口時繳納進口稅。
2	1163/TCHQ-GSQL 2023年3月15日	原產地證明書(C/O) - Form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協成員國將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接受採用2017HS Code申報C/O-Form D (含紙質、電子或自我認證的形式)。此後，企業必須採用2022 HS Code 進行申報。▶ 符合下列情況，C/O-FormD不須勾選“Issued Retrospectively”的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電子版：海關當局將針對進口海關檔案的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核實與比較。如果對貨物的來源沒有疑問，該C/O將被接受。● C/O紙本版：海關不會立即拒絕，但會將其送至屬於GDC的海關監督和管理部門進行進一步審核。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3	909/TCHQ-TXNK 2023年3月3日	審核VAT退稅申請檔案	<p>對於享有「先退稅，事後稽核」的海關退稅申請，海關稽查將根據風險管理原則而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年11月29日發布的第78/2006/QH11號稅收管理法生效期間，於退稅決定發布之日起10年內進行稽核皆有效。▶ 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生效期間，於退稅決定發布之日起5年內進行稽核皆有效。▶ 對於適用於「先退稅，事後稽核」的海關退稅申請，被認為訊息蒐集過程的一部分，可能造成選擇海關專案稽查對象的基礎。因此，這些海關退稅申請也屬於海關專案稽查的範圍。▶ 對於享有「先退稅，事後稽核」之優先企業的退稅申請，將由企業產生應繳稅款的海關當局出具海關稽核決定書。在此之前，該海關當局必須向屬於GDC清關後的稽核部門 (the Post-clearance Customs Audit Department)提交退稅申請文件及稽核計畫報告，以審查及做出查核決定。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4	556/TCHQ- GSQL 2023年2月9 日	採用錯誤出口報 關代碼的暫時進 口之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證據證明在報關單H21的出口貨物為前臨時進口的貨物。海關當局將依據工作紀錄和臨時進口報關單而進行清算及處理違規行為。▶ 若未有證據證明在報關單H21的出口的貨物為前臨時進口的貨物，海關當局將要求企業對已臨時進口之貨物進行重新出口。若該貨物沒有重新出口，海關當局將要求企業改變使用目的，並按違反海關規定而進行處理。
5	40/XNK- XXHH 2023年2月10 日	C/O-Form B 申報HS Co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2022 年 6 月 8 日發布的第 31/2022/TT-BTC 號通知(以下簡稱「第31號通知」)規定的進出口貨物清單，MoIT正在修訂產品特別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s)，將2017的HS Code修改為2022的HS Code。▶ C/O-Form B的簽發仍然符合2017的HS Code於2018年4月8日發布的第05/2018/TT-BCT號通知。▶ 若HS Code的採用存在版本差異，但進口商仍提出要求，可於C/O採用2022 HS Code，但不被視為C/O簽發的依據。報關人仍須對所申報的HS Code的準確性負責。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6	824/TCHQ-GSQL 2023年2月27日	於再出口或再進口報關時變更HS Co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31號通知的清單，與2022年12月30日前獲得通關的臨時出口或臨時進口報關單，由於2022年的HS Code發生變化而無法進行再出口或再進口報關，海關當局將提供指導以進行紙質報關。▶ 若海關當局調整原臨時進口/臨時出口報關單上的「再出口/再進口數量」，則再出口及再進口貨物的記錄將透過系統外的方式進行監控。
7	897/TCHQ-GSQL 2023年3月2日	C/O-從智利進口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智利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2023年2月21日正式生效。▶ 越南政府尚未發布適用於CPTPP從智利進口的貨物的優惠進口關稅法令。▶ 智利適用由出口商出具的原產地自我證明。對此類文件的評估是按照MoIT於2019年11月22日發布的第03/2019/TT-BCT號通知，及MoF於2019年9月5日發布的第62/2019/TT-BTC號通知之指導進行。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6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8	349/TCHQ-TXNK 2023年1月18日	以維修目的而復運進口貨物的關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維修、回收為目的的免稅出口貨物再進口，然後再出口給海外客戶的情況，海關將在通關時辦理免稅手續，不另發出不徵收關稅的決定，並依G13報關單發出的指示。▶ 以維修、回收為目的的出口貨物再進口，然後再出口到第三國或非關稅區的情況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業已經履行原出口報關單的納稅義務，但再進口貨物時沒有申請退稅，則再出口時海關當局將發出不予徵收關稅的決定，且企業亦可以申請出口退稅。● 若企業已經履行了原出口報關單的納稅義務，並貨物再進口時也申請了退稅。再出口時，該企業則須繳納出口稅。
9	1077/BCT-TKNL 2023年3月2日	二手產品的最低能源效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MoIT管理的車輛及設備之耗能狀況，符合於2016年12月28日發布的的第36/2016/TT-BCT號通知有關能源標籤的能源效率測試結果適用於全新的產品。▶ 對於二手產品，測試結果僅適用於特定產品，不允許重新適用於其他類似的產品。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3 688 5678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86

電郵：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0

電郵：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3

電郵：Ryan.Lo@tw.ey.com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29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